

4 選舉形式：於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卅天，將參選表格郵寄或分發各會員。參選表格需於會員大會十五天前寄回。參選名單將於會員大會公佈。會員需於當日親自投票。選舉進行時，先由大會當眾選出二人監票，以獲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委員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5 家長校董：由普通會員擔任，代表家長出席校董會，參與管理學校，由本校學生家長選出。遇有家長校董離職，由本會補選空缺。

6 家長校董選舉：

- (1) 候選人資格：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、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- (2) 人數和任期：須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1人。任期為兩年，在選舉年的選舉日起至選舉第二週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。本會應該在家長校董任期屆滿當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，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。家長校董選舉可以（但非規限）與常務委員選舉同步進行。
- (3) 提名程序及期限：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/兩位及可和議兩位合資格候選人（可包括其本人）參選，每名被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19名和議人和議，提名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之家長，始可獲選舉主任接納為候選人。有關選舉工作，包括監察有關提名、投票及點票，由一名選舉主任負責。選舉主任可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派一名常務委員或學校現職教師擔任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。選舉主任於選舉年的「家長校董選舉大會」前卅天，將參選表格郵寄或分發各家長。參選表格必須於「家長校董選舉大會」十五天前寄交選舉主任。
- (4) 候選人資料：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，並須將候選人資料簡介於「家長校董選舉大會」十五天前寄交選舉主任。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簡介及「家長校董選舉大會」的選舉安排和時間表。
- (5) 投票人資格：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。學校教職員同時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投票權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本校學生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投一票。
- (6) 投票方法：選舉家長校董投票過程於「家長校董選舉大會」進行，「家長校董選舉大會」由本會籌辦，所有學生家長均可出席。家長須於大會當天親自投票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若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決定。
- (7) 公布結果：選舉結果會於「家長校董選舉大會」點算選票後公布，選舉主任同時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，公布選舉結果。
- (8) 填補臨時空缺：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學年中離開學校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，補選校董的任期為該屆校董的餘下任期。
- (9) 上訴機制：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並詳列上訴的理由。本會常務委員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，常務委員如有牽涉其中者不得參予會議或討論，常務委員會就有關上訴，可作出如下決議：
 - (a)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，駁回上訴，維持原有選舉結果，並向校董會申報。
 - (b)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，如該上訴只涉及其中一位家長校董，則宣佈該家長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，空缺由替代家長校董擔當，並重新選舉替代家長校董，但如該上訴涉及整個選舉程序及多於一位獲選家長校董，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，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。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家長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。

(五) 管理及行政

- 1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，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- 2 任何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- 3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，最少為八人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，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，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。
- 4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。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- 5 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任期由選舉當日至下一次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委員為止。再當選之委員，可獲連任。
- 6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無任何薪酬。

(六) 財政

- 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。提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正司庫、副司庫五人中兩人簽署，方可生效。
- 2 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為本會行政費用。
- 3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。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。
- 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卅一日。
- 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，七年後之單據作廢。
- 6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制定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7 本會如負債務，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。

(七) 核數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(八) 解散及修章

- 1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，可由會員大會通過，捐贈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或其他慈善機構。
- 2 修改會章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